

高压物理与地震科技联合实验室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高压物理与地震科技联合实验室（本章程中简称联合实验室）是由中国地震局地震预测研究所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流体物理研究所联合创办的实验室。

第二条、联合实验室依据“技术融合，资源共享；亦军亦民，共建共赢”的原则，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瞄准学科前沿，着力科技创新和军民融合，以高压物理和地震科技的基础研究与应用需求为牵引，充分利用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共同促进联合实验室的多学科交叉研究成果产出、优秀人才和团队建立与培养，服务于国家安全、防震减灾和国民经济建设。

第三条、本章程是联合实验室双方单位共同制订、修改并遵守的工作规范。

第二章 任务与目标

第四条、联合实验室加强压缩科学的理论和实验能力的建设，应用先进的高压技术探究地球内部物质组成及其赋存状态，揭示地震成因机理、地震孕育和发生过程中的前兆机理。

第五条、联合实验室推动高压地球科学的发展，促进科技成果在国家安全、防震减灾和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应用转化。

第六条、联合实验室以建成集研究、新技术孵化、研发和应用、复合型人才培养于一体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为目标。在联合实验室的基础上不断发展和完善现有科研条件，抓住机遇，创造条件，共同联合申请国家级重点研究项目。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

第七条、联合实验室设主任、副主任和办公室，负责各项日常管理和运行工作。联合实验室设主任由双方单位主要负责人轮流担任，任期两年。

第八条、联合实验室建立联合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学术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讨论、审议联合实验室科技发展规划和科技发展方向。

第九条、联合实验室在不改变人员和固定资产注册现状的前提下，建立人员合作和技术设备共享机制。

第十条、双方共同安排实验室经费，用于实验室运行和联合实验室开放基金设立，每年共同支持 200 万元，以保证联合实验室良性运行。

第十一条、双方每年共同组织联合申请国家级项目或行业项目，推进联合实验室发展。

第十二条、联合实验室根据设立功能平台的研究方向，按照“功能相近，按需配置”的原则各自添加相应的基础设施和研究设备。

第十三条、依托“高压物理与地震科技联合实验室”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本实验室所有，论文以共同第一完成单位和/或通讯作者单位署名，并标注本实验室名称。

第十四条、联合实验室所产生的专利、产品和成果属双方共同拥有，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私自转让或进行盈利等活动。

第十五条、依托本实验室开展的所有工作须遵守相关单位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保密要求。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本章程由双方单位复核通过后执行。

第十七条、本章程由双方单位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十八条、本章程的正式文本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并发布后生效。

中国地震局地震预测研究所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流体物理研究所

发布日期： 年 月 日

附：高压物理与地震科技联合实验室第一届组织组成

主 任：吴 强 研究员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流体物理研究所

副主任：俞宇颖 研究员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流体物理研究所

李 营 研究员 中国地震局地震预测研究所

办公室主任：金柯 处长，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流体物理研究所

王曙光 处长，中国地震局地震预测研究所

项目主管：刘 雷，中国地震局地震预测研究所

陈德彪，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流体物理研究所